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8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三、审议会议议题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四、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 1、介绍表决办法
 - 2、推荐监票人
 - 3、投票
 - 4、计票
- ###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议案是否通过
-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 七、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78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2%,实现利润总额 48,83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8%,实现净利润 38,18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30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96%。

1、新市场、新产品开发工作

2016 年,公司加大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对重点高端客户市场的突破,公司的客户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金属零部件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汽车轻量化、平台化产品的开发,铝合金产品首次取得北京奔驰、宝马、奥迪 Q5、保时捷等高端车型配套权,通过了一汽大众新能源车铝合金产品潜在供应商审核,参与开发了吉利汽车 TX5 车型全铝车身结构件,为今后铝合金冲压产品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产品种类由传统保险杠向车身结构件、电池盒及其他底盘类零件领域延伸;热成型市场方面,一汽奥迪 B9 热成型系列产品项目开发顺利,取得一汽大众 Q5、大众 CC、X55 热成型零件的开发权;进入戴姆勒卡、客车热成型产品、大型冲焊件产品供货体系;开发了长安标致、上海汽车、广汽、江铃等新市场。**汽车管路市场方面**,新产品开发和国际市场的开拓成为亮点,长春亚大开发的德国奥迪尿素管项目已提供样件,获得外方认可;上海亚大汽车获得伦敦 T5 出租车项目;捷豹、路虎油管和真空管项目在英国成功试装;在国内市场继续保持奇瑞、江铃、依维柯、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吉利等客户的独家供应商地位;成功获得了长安、福特、广汽、北汽、长城、比亚迪等新项目;考泰斯、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观致等新客户业务进展顺利;继续保持徐重、江铃、厦门金龙、安凯客车的独家或绝大部分供货份额。**市政工程管道市场**,2016 年共开发了 60 余家新客户,把握住北方地区煤改气的市场机遇,销售额大幅增加。京燃凌云公司球阀产品在华润集团年度招标中获得第一名,为开拓和维系市场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深圳水务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实现了 710mm 大口径管材和管件销售的突破;热力管在天津保温管厂、甘肃张掖、北京延庆等供热项目中实现应用;与富兰克林合作开发的多层管实现批量销售;与北方车辆合作开发符合美国石油学会要求的油田用内衬管已出口伊拉克。

2、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工作

2016 年，公司全面推进研发体系一体化建设，同步开展科研体制改革和精益研发工作，并兼顾抓好三个业务板块融合。完成专利申报共 140 项，获得授权专利 79 项。顺利完成知识产权外部审核，取得国家贯标认证证书，公司成为兵器工业集团首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之一；金属板块热成型防撞杆的同步开发能力获得了上海通用的认可，并成功获得项目定点；首条由凌云主导开发的热成型生产线在长春实现量产，是目前国内外调试时间最短的热成型生产线；利用校企合作，首次完成了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集成工作，并成功在其他项目得到应用推广；汽车管路系统在低析出、低渗透、产品轻量化等方面取得很好的效果，全面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得到大众公司、通用公司等高端用户的肯定。

3、市场区域化布局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016 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市场区域化布局，积极实施重点项目能力建设。与韩国 GNS 公司分别合资成立广州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和柳州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将全面抢占华南和西南地区热成型产品市场份额；完成 WAG 公司技术增资入股沈阳凌云项目，巩固了与宝马、奥迪等高端客户的关系；在印尼首都雅加达注册成立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五菱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了“走出去”战略的速度。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成都项目和天津项目已投入生产；重庆空港项目向重庆凌云公司定向增资 1 亿元，已完成收购工作；张家口分公司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厂房主体框架建设基本完成；印尼凌云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全部设备已经进厂，正开展安装工作。

4、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凌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资本性支出预算额度为 5383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1920.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45%。

根据发展需求向天津凌云增资 3000 万元，向柳州凌云增资 4000 万元，将德国 WAG 公司 350 万欧元股东贷款转增为注册资本金，支持子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5、资本运作和结构调整工作

积极开展资本运作，通过重组并购不断完善资产结构，优化产业链条。持续推动太行机械股权及东方联星股权收购工作，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完成了北京京燃、廊坊舒畅的收购，有效提高了燃气管道阀门方面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了燃气管道市场，增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97,878,073.75	7,244,785,169.79	22.82
营业成本	7,109,507,648.90	5,768,017,191.59	23.26
销售费用	432,578,179.73	343,935,883.56	25.77
管理费用	709,685,035.25	552,600,189.19	28.43
财务费用	116,224,525.30	175,651,987.13	-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68,547.19	555,968,420.19	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86,913.77	-521,613,149.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26,622.52	267,529,901.7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98,489,019.77	297,781,650.73	33.8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①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309.29 万元，同比增长 22.82%，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082.35 万元，同比增长 31.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市场区域化布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使得新产品、新市场销售收入增加。

②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③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重点开发了高强钢热成型产品的投入，本期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本期工资薪金增加。

④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整体带息负债降低，银行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4,783.87 万元。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9,707.3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支出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基建投资加大和公司技改项目投资增加。

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一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9,219,328 股，使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7,185,770,661.63	5,750,810,394.6	19.97	31.25	31.35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塑料管道系统	1,390,926,168.25	1,087,231,992.49	21.83	-4.78	-3.61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其他	108,550,156.55	84,283,637.33	22.36	-6.56	-10.19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984,343,051.27	839,134,411.48	14.75	20.60	19.56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489,669,003.82	1,207,190,533.74	18.96	13.12	16.98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926,772,213.77	678,438,737.56	26.80	5.21	4.06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51,215,979.08	705,904,086.3	17.07	43.82	46.59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685,757,116.22	1,944,450,424.14	27.6	24.54	18.66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087,483,963.84	923,029,842.52	15.12	0.71	4.55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660,005,658.43	624,177,988.68	5.43	214.69	195.6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主要产品细分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塑料管道制造业,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相同。

②公司主营业务归属制造业,产品分为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及其他产品,业务区域主要为中国大陆。

③华南地区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客户订单增加。

④国外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公司,其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527,694,384.80 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金属零部件 (万件)	23,035	22,669	1,928	21.31	20.72	63.80
汽车塑料零部件 (万套)	18,385	17,889	1,664	31.47	29.26	-22.10
塑料管道系统 (吨)	99,523	94,799	13,474	10.38	2.16	66.34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汽车金属零部件、塑料管道主要是由于产销率下降，库存量同比增幅较大。

②汽车塑料零部件由于订单量增加生产量同比增幅较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原材料	4,069,892,413.03	70.77	3,028,954,534.44	69.18	34.37
	人工工资	511,359,261.91	8.89	493,999,721.44	11.28	3.51
	折旧	233,339,543.88	4.06	140,504,856.63	3.21	66.07
	能源	96,874,744.11	1.68	71,509,216.65	1.63	35.47
	外部加工及工装费	549,176,458.63	9.55	472,413,474.90	10.79	16.25
	其他费用	290,167,973.04	5.05	170,933,559.49	3.90	69.75
塑料管道系统	原材料	979,122,579.81	90.06	1,035,819,022.26	91.83	-5.47
	人工工资	24,858,431.48	2.29	28,461,728.61	2.52	-12.66
	折旧	29,227,725.95	2.69	15,723,079.67	1.39	85.89
	能源	32,482,985.88	2.99	29,114,311.97	2.58	11.57
	其他费用	21,540,269.37	1.98	18,809,621.02	1.67	14.52
其他	原材料	63,530,755.23	75.38	69,080,077.69	73.61	-8.03
	人工工资	9,089,301.23	10.78	12,537,574.51	13.36	-27.50
	折旧	2,568,437.26	3.05	2,824,177.22	3.01	-9.06
	能源	1,019,788.94	1.21	1,102,526.83	1.17	-7.50
	外部加工及工装费	4,557,430.63	5.41	4,470,286.57	4.76	1.95
	其他费用	3,517,924.04	4.17	3,828,026.28	4.08	-8.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①“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折旧”同比增长 66.07%， “塑料管道系统-折旧”同比增长 85.89%，主要是报告期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购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②“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其他”同比增长 69.75%，主要是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9,441.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9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0,263.4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率(%)	增减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32,578,179.73	343,935,883.56	25.77	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费和销售折扣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709,685,035.25	552,600,189.19	28.43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重点开发了高强钢热成型产品,本期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 39.61%。
财务费用	116,224,525.30	175,651,987.13	-33.83	报告期内整体带息负债降低,利息支出降低。
所得税费用	106,545,464.46	85,254,926.81	24.97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3,380,402.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5,108,617.50
研发投入合计	398,489,019.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8.89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率(%)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68,547.19	555,968,420.19	0.58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20.01 万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86,913.77	-521,613,149.10	37.78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支出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基建投资加大和公司技改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26,622.52	267,529,901.74	-155.29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9,219,328 股,使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58,901,092.51	0.59	34,861,934.07	0.39	6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34,630.14	0.16	0	0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244,096,854.63	2.44	160,533,502.84	1.81	52.05
商誉	14,958,078.84	0.15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544,427,103.05	5.44	391,475,791.28	4.41	3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74,277.54	0.85	57,635,363.15	0.65	4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911,759.74	2.56	117,233,880.67	1.32	118.2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98,820,565.72	3.98	303,930,646.77	3.42	31.22
其他应付款	91,335,182.72	0.91	69,843,046.86	0.79	3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264,885.65	10.37	50,130,222.43	0.56	1,971.14
其他流动负债	163,830,216.12	1.64	78,611,141.65	0.88	10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62,360.00	0.56	24,833,200.00	0.28	126.56
应付债券	0	0	998,003,139.87	11.23	-100
递延收益	52,517,727.32	0.52	34,519,469.28	0.39	52.14

说明：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890.11 万元，较年初余额 3,486.19 万元增长 68.96%，主要原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存于上海市青浦法院保证金 3,300.00 万元；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613.46 万元，主要原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预付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押金 10,834,630.14 元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押金 5,300,000.00 元。

③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4,409.69 万元，较年初余额 16,053.35 万元增长 52.05%，主要原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④商誉期末余额为 1,495.81 万元，主要原因：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⑤长期待摊期末余额为 54,442.71 万元，较年初余额 39,147.58 万元增长 39.07%，主要原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等开发新产品工装模具费增加；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8,507.43 万元，较年初余额 5,763.54 万元增长 47.61%，主要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5,591.18 万元，较年初余额 11,723.39 万元增长 118.29%，主要原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

⑧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39,882.06 万元，较年初余额 30,393.06 万元增长 31.22%，主要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采购量增长,票据结算量增加。

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9,133.52 万元，较年初余额 6,984.30 万元增长 30.77%，主要原因：代收代付款项增加；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03,826.49 万元,较年初余额 5,013.02 万元增长 1971.14%, 主要原因: 2014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 10 亿元分别在 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11 月到期, 按照准则规定由应付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⑪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6,383.02 元,较年初余额 7,861.11 万元增长 108.41%, 主要原因: 本年度公司预提运费及加工费用增长。

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626.24 万元,较年初余额 2,483.32 万元增长 126.56%, 主要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新项目增加, 长期借款增加。

⑬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5,251.77 万元,较年初余额 3,451.95 万元增长 52.14%, 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7.69 万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6,676.72
投资额增加变动数	12,494.1
上年同期投资额	24,182.62
投资额增减幅度 (%)	51.67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本期投资盈亏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	1,182.4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	456.57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发动机除外); 机械零部件加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93.77
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50.10	39.66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PE 阀门的生产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40	1,181.2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阀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塑料制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 委托加工阀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塑料制品; 生产阀门(限分支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	205.96

三、董事会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2015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财务预算、2015 年度内控报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资产重组预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项议案。相关情况公司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6 年 7 月完成现金红利发放工作、2016 年度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关联交易在批准范围内严格按程序履行等。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喜增	否	12	12	7	0	0	否	1
罗开全	否	12	11	7	1	0	否	2
李志发	否	12	12	7	0	0	否	3
牟月辉	否	12	11	7	1	0	否	0
李广林	否	12	11	7	1	0	否	3
何瑜鹏	否	12	12	7	0	0	否	3
刘涛	是	12	12	7	0	0	否	1
傅继军	是	9	8	6	1	0	否	0
李王军	是	9	9	6	0	0	否	1
邱洪生	是	3	3	1	0	0	否	0
崔文哲	是	3	3	1	0	0	否	0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934,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5,093,416.60 元。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临 2016-025 号临时公告。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42	0	64,032,651.57	213,034,704.18	30.06
2015 年	0	1.00	0	45,093,416.60	137,476,136.83	32.80
2014 年	0	1.20	0	43,405,780.56	137,122,842.21	31.65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水平。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及决策等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经营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16 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2017 年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8.9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1.77%,实现利润总额 4.8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28%。

2017 年收入计划 95.76 亿元,新年度利润总额 5.8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强科技创新,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将把提升创新能力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将各板块的研发系统进行整合，按照贴近关键客户、有利于吸引人才的原则进行布局，尽快建成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专业化的工作机制、专业化的知识库、量化刚性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快建成一体化、国际化的研发体系。一是加强研发能力布局建设，探索股份公司各板块研发中心一体化管理的模式，逐步形成服务全球化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二是将公司资源重心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和领域聚焦，大力提升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三是聚焦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继续大力拓展高强钢、热成型、铝合金产品，大力研发轻量化技术和装备。四是制定符合凌云实际的“凌云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畅通人才晋升通道，鼓励人才快速成长。

(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将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作为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的指导方针，紧跟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把研究和开发方向放在平台化、轻量化、高强度、低排放、新技术、智能化等产品领域。进一步强化与主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对市场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更加高效的信息收集渠道，积极参加海外产品展示推广活动，为今后海外市场的开拓积累经验。

(三)稳健开展资本运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2017年，公司在进一步完善国内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以产品升级、技术提升、优化国际布局为指导方针，稳步实施并购重组。继续推动太行机械股权及东方联星股权收购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强项目规划论证和审核，正确把握投资方向。加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做好重庆空港项目的工程续建，做好成都凌云、天津凌云项目扫尾验收等工作。

(四)抓牢开源节流，做实降本增效

将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推向深入，赋予其更多更新的内涵。全方位提升精益管理，继续在市场、采购、研发、生产、物流等全价值链环节开展提质增效降本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结构。

(五)做好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推动两化融合工作，做好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国际化、集团化发展需要为目标，构建公司信息化体系。在完成信息化队伍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基础保障的前提下，从管理、技术、生产各方面入手，满足公司国际化运营、集团化管控的要求，实现精益研发、精益制造、提质增效降本的目的。

(六)健全市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以经营业绩为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干部选拔原则，建立人力资源

动态管理机制，并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通过改革薪酬绩效激励方法等举措，组建一支能支撑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按照全价值链精益管理体系要求，以提质增效、提升劳动生产率为目标导向，以人员总量控制为抓手，以提升人员素质为重点，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推动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夯实基础管理，促进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资本运作。持续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做好中期票据到期续发行准备工作；继续实施内控体系建设推广等工作。二是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夯实资产管理基础。通过资产盘点、年终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投入，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进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将安全工作和产品研发、精益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消除安全隐患和职业病源头。

(八)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管理，提升运营质量

搭建和完善适应公司新形势要求的管理框架和体系；强化对分子公司运营分析，不断提升分子公司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进一步强化投资可行性分析，控制投资规模，防控投资风险，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加大分子公司整合力度，有进有退，提升资源集中度，发挥规模效应，实现规模效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2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涛，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律师。曾任河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主任、律师。现任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继军，男，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盐城地区驻徐州采煤指挥部机修厂工人，江苏省盐城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工会职工教师，江苏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部，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银行、紫光学大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王军，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曾任山西万隆公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山西专业公司负责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专业公司负责人。现任山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顾问。2016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专项意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涛	12	12	0	0	1
傅继军	9	8	1	0	0
李王军	9	9	0	0	1

2、2016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投资项目、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任董事及高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对外担保、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通过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确保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积极采纳我们的意见或建议，促进了独立董事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参股公司采购商品、销售货物及能源供应、提供劳务，向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向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向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提供场地等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其它关联交易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印尼雅加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与关联人乔治 费歇尔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并转让应收账款，有助于减少公司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1,778,868.7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过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在2016年审计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证监会、上交所现金分红政策要求，落实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有关规定，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5,093,416.60元，2016年7月现金红利发放工作按计划完成。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发展战略需求，既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它三家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476,916 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各相关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持续规范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2016年共披露四份定期报告，五十五份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成果。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部、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板块子公司23家、塑料管道系统板块子公司5家进行了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并召开现场会议对公司预审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切实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在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刘涛 傅继军 李王军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或通讯的方式召开了9次会议。

（一）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价格合理，对全体股东公平、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6、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利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平台获得便利服务，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协议涉及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关于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轻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协议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益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关于设立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印尼雅加达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跟随上汽通用五菱公司获得印尼新兴市场，培育国际市场运作的经验和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共同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翟斌先生、朱京良先生、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翟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五）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七）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并转让应收账款可以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价值，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勤奋努力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尽职尽责，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科学决策、依法经营。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围绕公司发展、规范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高质量、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依法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和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公司经营发展稳中向好，在严峻复杂经济形势面前和行业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主动调结构、转方式，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要深化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科技进步创新实力，加大引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力度。重点关注亏损企业的经营状况，严格落实扭亏目标，加强对境外企业的风险管控。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各位监事定期审查了公司财务月报、季度和年度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要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严格履行内控管理流程。

四、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公司董事、经营层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职合法性、规范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工作。

（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开展财务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审阅和了解财务报告，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以及财务运作质量实施有效监督。

（三）加大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加强对监事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有针对性地选择几家有代表性的公司，积极开展调研活动，进一步提升监事人员的履职能力、监督能力，增强工作针对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瑞华审字[2017]第 14020001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	2016 年实际	2015 年实际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889,788	724,479	22.82
利润总额	48,837	38,828	2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303	13,748	5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19	12,890	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	55,597	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9,897	331,020	5.70
总资产	1,001,463	888,517	12.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37	27.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37	2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35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4	6.34	降低 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5	5.94	降低 0.19 个百分点

二、经营情况分析

(一)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5,309 万元，增幅 22.8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009 万元，增幅 2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7,555 万元，增幅为 54.95%。

2016 年合并报表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0%，较上年同期实际毛利率 20.59% 同比较上年下降 0.29 个百分点。

(二) 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43,258	34,394	25.77
管理费用	70,969	55,260	28.43
财务费用	11,622	17,565	-33.83
资产减值损失	5,984	2,776	115.56

1、销售费用：2016年发生销售费用总额43,258万元，同比增加8,864万元，增幅为25.7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86%，同比增长0.11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仓储费增加，销售折扣同比增加。

2、管理费用：2016年发生管理费用总额70,969万元，同比增加15,709万元，增幅为28.4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98%，同比增长0.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员工工资薪金增加。

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11,6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43万元，降低33.8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整体带息负债降低，银行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4,783.87万元。

4、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08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16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一) 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001,463万元，较上年期末的888,517万元增加了112,946万元。详见主要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长额	增长率	占总资产比重	
				(%)	年末(%)	年初(%)
货币资金	136,651	155,072	-18,421	-11.88	13.65	17.45
应收票据	96,205	74,643	21,562	28.89	9.61	8.40
应收账款	146,024	128,568	17,456	13.58	14.58	14.47
存货	150,128	130,698	19,430	14.87	14.99	14.71
长期股权投资	39,348	34,683	4,665	13.45	3.93	3.90
固定资产	218,483	206,046	12,437	6.04	21.82	23.19
无形资产	34,703	32,430	2,273	7.01	3.47	3.65
长期待摊费用	54,443	39,148	15,295	39.07	5.44	4.41

流动资产年末数为566,754万元，较年初增加了45,673万元，增幅为8.77%，

占总资产比重由上年的 58.65% 减少至 56.59%；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434,709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67,2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由上年末的 41.35% 上升至 43.41%。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6,6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42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3.65%，其中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4,798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96,205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1,562 万元，增幅为 28.89 %。

3、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146,024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7,456 万元，增幅 13.58%。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3.16%。

4、存货年末账面原值 157,932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0,593 万元，其中：产成品为 108,021 万元，同比增加 30,315 万元。年末存货净额 150,1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新设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存货增加。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9,34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4,665 万元，增幅为 13.45%。

6、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218,4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43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3,458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8,816 万元。公司本期合并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8,584 万元。本期累计折旧 33,887 万元。

7、无形资产年末净值为 34,703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273 万元。其中：公司本期合并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无形资产 2,386 万元。本期累计摊销 1,330 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54,44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等开发新产品工装模具费增长。

(二)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519,906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67,341 万元，增幅为 14.88%。其中：流动负债余额为 498,1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5.82%，非流动负债 21,723 万元，占负债总额 4.18%。

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长额	增长率	占总负债比重	
				(%)	年末 (%)	年初 (%)
应付账款	185,417	155,694	29,723	19.09	35.66	34.40
其他流动负债	16,383	7,861	8,522	108.41	3.15	1.74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85,417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9,723 万元，增幅为 19.09%。

2、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6,383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8,522 万元，主要原因：①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预提销售折扣折让费增长；②本年度公司规模扩大，预提加工费增加。

四、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	55,597	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9	-52,16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	26,753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20 万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9,708 万元，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支出增加；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基建投资加大和公司技改项目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41,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9,219,328 股，使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85,491.1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8,549.1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637,416.75 元，减 2015 年向股东分红 45,093,416.60 元，本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6,080,942.15 元。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934,1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4,032,651.57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6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一、编制说明

（一）合并范围：凌云股份公司 2017 年合并预算是在母公司预算基础上合并了下属 37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 2 家海外公司）的预算编制完成的，母公司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凌云股份公司本部及 8 家分公司。

参股公司 5 家：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和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按权益法计算其投资收益。

（二）数据来源：

1、本预算在预算产销量的基础上，考虑了 2017 年主要产品销售、采购价格变动因素，参照 2016 年历史成本编制而成。

2、母公司预算是根据 2017 年市场预测、上年的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编制；合并预算是在母公司预算基础上合并各子公司的预算数据编制而成。

若 2017 年发生非预期的变动，将对本预算产生影响。

二、合并预算

（一）合并营业收入：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957,589 万元，同比增长 7.6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34,200 万元，同比增长 7.56%。

（二）合并营业成本、三项费用

2017 年预计营业成本、三项费用总额为 900,362 万元，同比增加 7.6%。

（三）合并利润总额

2017 年合并利润总额预计为 58,000 万元。

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7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于2017年3月28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 8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日常经营需要，2017年本公司预计与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燕兴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太行公司）、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光电公司）、兵器集团下属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兵工财务公司）、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工物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22,005万元；销售商品及能源供应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2,885万元；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1,060万元；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412万元；向兵工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及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180,000万元和130,000万元（最高存款量不包含贷款配生的存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上限分别为70,000万元、30,000万元。

一、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协议，联营企业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塑料管道产品提供管件产品。

根据协议，兵工物资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钢材等原材料。

根据协议，河北燕兴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外协件。

根据协议，河北太行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业务。

二、销售商品及能源供应

根据协议，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材料、管道产品。

根据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为长城光电公司提供部分橡胶管路产品。

根据协议，本公司为联营企业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用的水、电、压缩空气、蒸汽等能源，每种能源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再行核定。

根据协议，本公司之盐城分公司为联营企业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用的水、电等能源，每种能源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再行核定。

根据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上海

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用的水，其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再行核定。

三、提供劳务

根据协议，公司为联营企业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及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劳务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再行核定。

根据协议，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四、土地、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及联营企业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分别签有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之盐城分公司与联营企业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签有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五、资金存贷等业务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办理融资、存款等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凌云集团、兵工财务公司、兵工物资公司以及本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现提交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请予审议。

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及受劳务	管道系统管件、材料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90.0%	13,417
	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	6.0%	3,704
	外购件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	2,800	7.0%	728
	检测服务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	1.0%	2
	小计			22,005	/
销商及能源供应	塑料管道系统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300	0.3%	216
	橡胶管路系统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0	1.0%	346
	原材料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	70.0%	764
	能源供应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600	20.0%	1,501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255	1.8%	176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30	0.3%	21
小计			2,885	/	3,024
提供劳务	劳务服务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30	28.0%	222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110	12.0%	106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520	60.0%	544
	其他劳务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200	70.0%	126
	小计			1,060	/
租赁业务	办公楼、工房及库房出租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10	30.0%	207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3.0%	17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41	22.0%	141
	承租库房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4	7.0%	44
	小计			412	/
存贷款业务	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85.0%	59,600
	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90.0%	103,363
	委托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0%	66,720
	票据贴现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0.0%	21,993
	小计			410,000	/
合计			436,362	/	273,957

议案 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一、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投资者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采取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1、 利润分配方式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 利润分配的时间

2017年-2019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应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应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6亿元以上的。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媒体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